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樊志金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李云	董事	公务	范炼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	0000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庆富	沈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1103室	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1104室	
传真	(0755)83667583	(0755)83667583	
电话	(0755)83667450 83667257	(0755)83667450 83667257	
电子信箱	kongqf@udcgroup.com	shenh@udcgroup.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经营管理 。

公司目前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深圳、杭州、千岛湖等城市,物业资产及物业经营管理业务主要集中深圳、杭州、上海、千岛湖等区域。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实体主要包括:公司本部、深圳华联置业公司、杭州华联置业公司、浙江兴财公司、上海申冠置业公司等五家企业。从事物业经营管理业务的实体为华联物业集团,负责统筹、运营和管理本公司和华联集团的物业资产出租及住宅地产项目、商业地产项目等服务管理 。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项目储备及自有物业出租等情况如下:

1.华联控股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位置	总投资	权益比例	建设用地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含商业)	项目进度	备注
华联城市全景	深圳宝安区	29亿	100%	37,466	197,024	171,350	已结顶,预售中	
华联工业区B区更新项目	深圳南山区	--	68.7%	34,289	210,400	--	专项规划已获批,筹建中	
钱塘公馆	杭州钱江新城	6亿	74%	11,549	46,421	38,068	营销推广中	
全景天地(1#楼:万豪酒店;2#楼:全景公寓)	杭州钱江新城	8亿	74%	24,009	54,588	16,447	正在进行精装修,其中万豪酒店为自持性物业	
半岛小镇	杭州千岛湖	10亿	70%	297,013	103,954	101,069	一期已结顶、二期在动工	

备注:公司2015年没有新增土地储备项目,存续的工业土地储备为华联工业园区A区块,该区块占地8.27万平方米,该项目拟申请城市更新,目前正在筹备更新立项及合作开发前的各项工作。

2.公司出租房产情况

公司出租房产主要分别在深圳、上海、杭州三地,房产数量合计18.18万平方米(含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1)按照房产类别划分为:工业厂房、仓储房产:6.71万平方米;住宅和宿舍房产:0.87万平方米;办公楼、商业和酒店房产:10.6万平方米。

(2)按照区域分布

1)深圳方面:工业厂房和仓储房产:6.71万平方米;住宅和宿舍房产:0.87万平方米;办公楼、商业和酒店房产:1.66万平方米。

2)上海方面:办公楼房产:2.20万平方米。

3)杭州方面:办公楼、商业和酒店房产:6.74万平方米。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409,027,854.52	205,269,203.99	99.26%	192,607,97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05,919.06	34,376,124.77	101.61%	79,814,38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788,368.99	-12,815,347.60		18,275,3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58,200.81	-1,794,265,905.83	106.07%	-265,751,98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7	0.0306	101.63%	0.07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2	0.0306	100.00%	0.0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1.82%	1.66%	4.3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6,463,740,837.31	4,568,926,337.34	41.47%	4,196,887,40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1,478,209.23	1,876,710,365.02	8.78%	1,873,889,510.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375,344.74	51,540,189.92	55,976,133.15	257,136,18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7,286.92	-6,962,540.49	13,586,950.24	71,348,79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48,961.59	-6,934,531.48	13,361,005.66	70,710,85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82,755.29	-143,299,320.29	-209,524,666.64	647,964,943.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9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71,7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4%	356,299,301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9,419,800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82%	9,339,357	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7,067,040	0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56%	6,423,600	0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52%	5,898,3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4,299,853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3,600,000	0		
王志丰	境内自然人	0.32%	3,6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3,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和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9,800股,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23,800股,合计持有6,423,600股;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898,300股;王志丰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房地产业务

1. 深圳方面

深圳地产项目包括:“华联城市全景”项目(即宝安区“新安华联片区”更新项目)、南山区“华联工业园B区”和“华联工业园A区”等三个更新单元项目。

“华联城市全景”项目:

2015年7月营销中心落成并通过验收,8月底样板房等展示单位完工,9月所有楼栋提前实现主体结构性封顶,10月16日开盘销售。截止12月31日,“华联城市全景”项目签约合同销售金额13.27亿,预售金额约20亿元(含选房、尚未办理按揭手续),为实现2016年销售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该项目被评为“达沃斯·2015中国十大人居范例金奖楼盘”以及“深圳宜居生态综合体”。

“华联工业园B区”项目:

前期策划方面:前期策划、市场调研、项目设计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并取得一定的进展,完成了《B区项目定位发展策略报告》、《B区项目分项物业产品及硬件建议报告》。规划设计方面:配合报建并按计划完成了方案报批工作,相继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并对方案设计进行了论证、优化。拆迁工作方面:至2015年12月底,已基本完成旧厂房主体的拆除工作。

“华联工业园A区”项目:明确了AB区整体规划发展策略,并就A区项目的定位及规划与政府部门做了前期沟通;明确申报主体及开发主体,下一步将启动该城市更新项目立项申报的相关工作,拟定合作开发的具体方案。

2. 杭州方面

杭州地产项目包括“UDC·时代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和千岛湖进贤湾“半岛小镇”两大项目。其中,“UDC·时代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由“时代大厦”、“钱塘公馆”和“全景天地”三大项目组成。

“钱塘公馆”项目:该项目已办理预售证、外销证。2015年1月完成质检验收,6月样板房对外开放;年内完成了会所大堂精装修以及A、B、C户型85%的批量精装修工程,还举办了定向圈层等营销推广活动,为项目的高端基调与品牌形象奠定基础,树立“钱塘公馆”在杭州的豪宅标杆地位。该项目荣获“首届浙江十大地标豪宅”、“最佳城市豪宅”和“2015年中国十大超级豪宅”等殊荣。

“全景天地”项目:该项目由“万豪酒店”(1号楼)和“全景公寓”(2号楼)两子项目组成。

2015年,“全景天地”项目总包安装完成了总量的85%;幕墙工程完成了总量的9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完成总量的15%。“万豪酒店”精装修工程完成了总量的50%。消防系统基本完成,电梯安装完成并验收投入使用,完成开闭所、配电房安装并通电,完成冷却塔、空调箱、风机盘管等主要设备安装。

“时代大厦”项目:

办公楼招租方面:在去年引进微软公司、宝马汽车等世界五百强企业基础上,2015年成功签约辛巴信息等6家企业入驻。群楼招租方面:去年引进的星巴克咖啡店销售情况良好,今年又成功引进了全球专业连锁企业一赛百味和喜士多(便利店)。截止2015年12月底,时代大厦新增租赁面积达6869㎡,签约率近六成,租金收入约3200万元,租金收缴率100%。

千岛湖“半岛小镇”项目:该项目为极具现代风格的高端、低密度住宅,属于山地建筑项目。公司克服山地建筑项目地质条件复杂、工程量大、施工难度大等困难,切实做好了工程建设进度与工程质量把控,一期A区9幢住宅于2015年7月全部出±0.00;一期A区9幢住宅于10月全部实现结构封顶;一期B区块于9月完成样板区景观绿化工程。

(二) 物业管理业务

公司目前物业管理业务分布在深圳、上海、杭州、千岛湖等区域,管理物业体量逐年增加,特别是近几年服务管理新建高端物业越来越多,物业管理业务已发展成为公司一个服务于华联地产开发、实现集团化运作、规模化经营的重要产业,物业管理与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2015年,华联物业集团投入大量精力,做好了深圳华联城市全景、杭州钱塘公馆、星光大道二期、千岛湖半岛小镇等项目的物业管理前期介入和销售配合工作。推进物业集团管理的体系化、标准化、规范化,全面开展了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三标一体化的认证工作,并于2015年底取得认证证书。“互联网+”已成为人们常态化生活方式,物业集团通过积极探索“互联网+物业服务”新管理手段,推出了“优家园”互联网平台,构建了深圳地区的远程视频监控管理系统。“优家园”互联网平台将物业服务系统、设施设备管理系统、400呼叫中心、移动APP、微信等移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融合在一起,使客户摆脱时间和空间的限制,随时随地享受物业服务,有利于公司完善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此外,物业管理集团还通过优化管理结构、开源节流、增加经营收入等方式增收节支,缓解人工成本上涨压力,推动物业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2015年,华联物业集团所管理项目总体满意率为88.8%,客户满意度为86.8%,荣获“2014年度物业管理业主满意度深圳指数(抽样单位)领先30”荣誉称号。全年物业租金及相关收入1.91亿元,物业管理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三)资本运营成果丰硕

为实现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公司勤勉、尽责、务实地协助开展“深中冠”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神州长城”借壳“深中冠”上市之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经过多方的共同努力,历经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批核准、进行资产置入、置出和公司移交等大量工作。2015年10月30日,深中冠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重新组建了新经营班子,正式宣告“神州长城”接管“深中冠”。截止2015年底,深中冠全面完成了资产、财务及档案、行政印章等移交工作,圆满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通过引入有较强经济实力的重组方一神州长城,使得“深中冠”基本面得到脱胎换骨变化,其目前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及良好的发展前景预期也得到了市场投资者响应与认同,目前神州长城股份较重组前有较大涨幅,直接导致公司所持神州长城4310万股股份价值的大幅增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成功完成,不仅盘活了公司存量资产,增加投资收益,而且为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夯实房地产主业,推动企业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产生积极深远影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产销售	217,893,772.86	176,043,517.90	80.80%	778.57%	795.69%	1.55%
房地产出租	175,478,750.53	83,634,796.42	47.66%	6.68%	-5.85%	-6.3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通告。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董事李云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范炼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樊志金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炳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3。

三、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305,919.06元,加上上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529,024,838.18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8,330,757.24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由于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2,740,889.03元,因此不具备分配股利的条件。另外,公司目前深圳、杭州、千岛湖等地在建房地产项目正处于建设投入高峰期,对资金需求大,公司拟将留存利润运用于在建、拟建房地产建设项目或增加土地储备。因此,建议公司2015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4。

六、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5。

七、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6。

八、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7。

九、公司关于预测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炳根、丁跃、胡永峰、李云、张梅、倪苏俏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8。

十、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公司关于聘任2016年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续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6年常年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9。

十三、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职人员酬金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0。

十四、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18日下午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1。

上述议案一、三、四、七、八、十、十二、十三等八项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项按规定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查阅同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6-022)。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6-02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时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6.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7.1、选举董炳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2、选举丁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3、选举胡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4、选举范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5、选举李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6、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7、选举倪苏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 审议《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8.1、选举张淼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选举刘秀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选举朱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选举刘战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审议《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9.1、选举黄小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9.2、选举魏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0. 审议《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职人员酬金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中,除《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6年5月17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 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5月17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7:00时或2016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3. 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公司证券部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人:孔庆富、沈 华

联系电话:0755-83667450 83667257

传 真:0755-83667583

电子邮箱:kongqf@udcgroup.com shenh@udcgroup.com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36。

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时 和下午13:00—15:00时。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华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8为选举独立董事,则8.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8.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即不包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一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五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
7.1	选举董炳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01
7.2	选举丁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02
7.3	选举胡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03
7.4	选举范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04
7.5	选举李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05
7.6	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06
7.7	选举倪苏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07
议案八	《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
8.1	选举张淼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1
8.2	选举刘秀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
8.3	选举朱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3
8.4	选举刘战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4
议案九	《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9.1	选举黄小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9.01
9.2	选举魏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9.02
议案十	《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职人员酬金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总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总选举票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所拥有的总选举票数(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该项议案候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位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总选举票数(表决权总数)。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累积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时。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即不包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一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议案六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七	《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可表决票数总数”=7×持股数,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投给7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7.1	选举董炳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7.2	选举丁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7.3	选举胡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7.4	选举范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7.5	选举李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7.6	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7.7	选举倪苏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议案八	《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可表决票数总数”=2×持股数,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投给4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8.1	选举张淼洪先生为公司第九